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8 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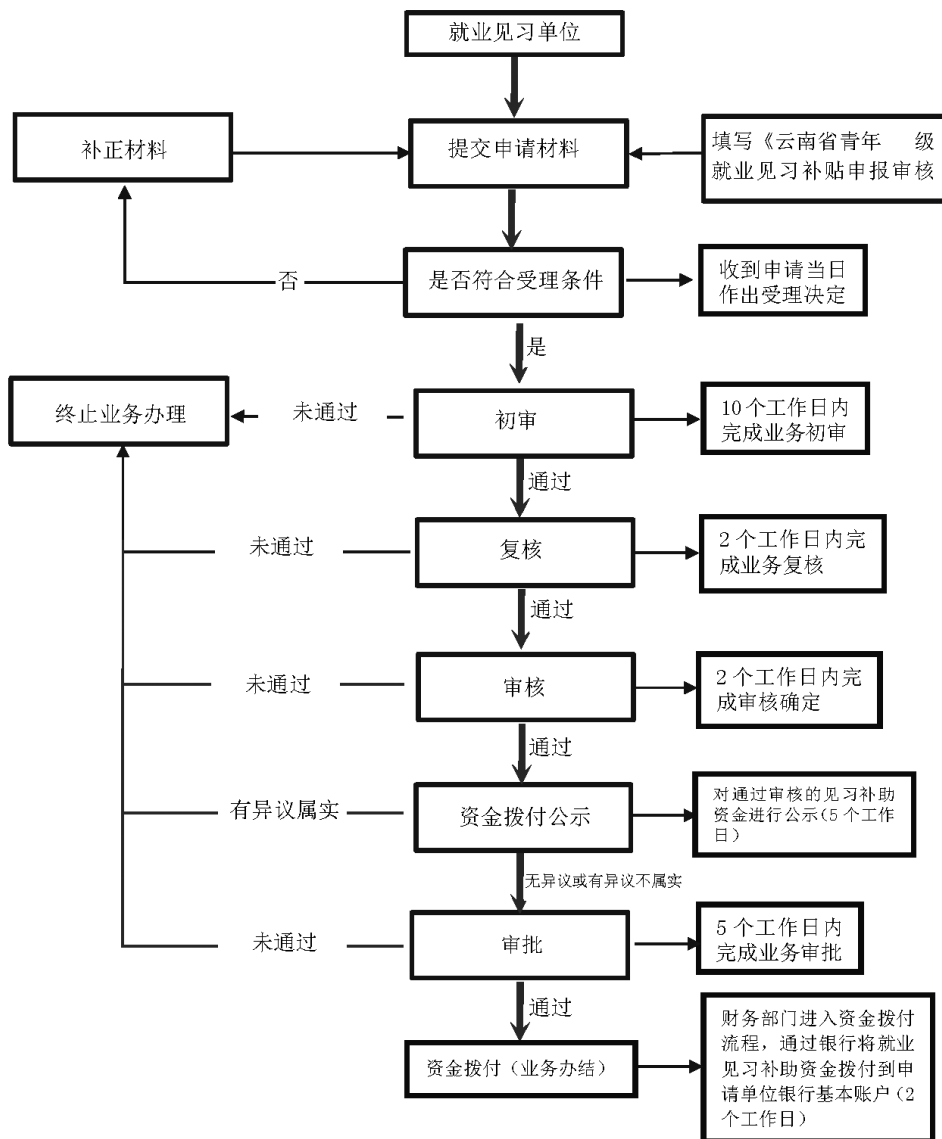
三、兑现条件

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每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补助，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网办理（<https://hrss.yn.gov.cn/jycyn/ssologin/login>）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 54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局公共就业服务处 67195853。